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2018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主席)
郭斯淮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黃紀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
彭耀傑先生
李迪能先生 (於2018年2月8日辭任)
吳家樂先生 (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暢悅先生 (主席)
彭耀傑先生
吳家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桂廷先生 (主席)
彭耀傑先生
李暢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耀傑先生 (主席)
林桂廷先生
李暢悅先生

公司秘書

顏翠雲女士

授權代表

林桂廷先生
顏翠雲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758207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0

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目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93,476	87,281	111,479	99,322	92,412
毛利	8,733	11,160	14,979	19,923	18,7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1	5,727	9,741	14,041	17,318
年內溢利	3,055	5,557	7,716	11,536	14,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20	2,975	9,382	11,210	14,09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¹⁾	0.29	0.54	0.81	1.39	1.72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1,886	25,388	19,995	11,859	12,933
流動資產	92,271	97,137	93,804	67,095	55,167
資產總值	124,157	122,525	113,799	78,954	68,1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657	7,330	4,292	1,935	2,703
流動負債	25,843	25,171	22,388	29,019	24,773
負債總額	31,500	32,501	26,680	30,954	27,476
權益總額	92,657	90,024	87,119	48,000	40,624
每股淨資產(新加坡仙) ⁽²⁾	8.94	8.68	8.40	5.78	4.89

五年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流動比率(倍)	3.6	3.9	4.2	2.3	2.2
資本負債比率(倍)	0.2	0.1	0.1	0.1	0.2
毛利率(%)	9.3%	12.8%	13.4%	20.1%	20.3%
年內溢利率(%)	3.3%	6.4%	7.0%	11.6%	15.4%
股本回報(%)	3.3%	6.2%	8.9%	24.0%	35.1%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83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合共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股份資本化後可發行的829,999,900股普通股）的假設計算，猶如重組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947,356,557股及1,037,282,619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36,456,000股。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2) 每股淨資產乃以資產淨值除以有關年度末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83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合共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股份資本化後可發行的829,999,900股普通股）的假設計算，猶如重組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37,500,000股。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36,456,000股，因本公司於2018年1月8日已註銷回購的1,044,000股股份。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新加坡經濟在2018年雖有溫和增長，但建築業的發展卻受累於公共建築活動停滯及政府出臺政策遏制私人物業價格飆升。儘管如此，本集團不懈地提升經營效率及優化資源分配，令我們取得高效益項目和產生收益的能力得到增強，從而推動本集團於2018年在不利市場環境下仍實現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工程業務的收益均有增加。

雖然本集團繼續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但由於我們採用策略性招標方式，一般建築業務的收入亦有所增加。為提高該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業績，本集團毫不猶豫地分配或取得更多的資源，如補充先進設備及招聘有經驗的工作人員。本集團相信，這些努力提升了我們在競標可盈利項目方面的競爭力及我們於該分部的收入。

本集團在2018年憑藉豐富的經驗及專長而成功獲得兩個大型項目，即深層隧道污水收集系統項目及建屋發展局的升級項目，兩項目合約價值分別約15.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22.5百萬新加坡元。成功獲得此兩個特大項目不僅彰顯了本集團的能力，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關於中國商業物業的收購協議，鑑於若干條件於協定日期之未獲達成，該協議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失效，按金將會退還本集團。我們認為，協議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本集團繼續在新加坡及海外尋求適當機會，藉以建立新的收益來源和拓寬業務範疇。

由於新加坡建築合約價值近期因政府大力推出更多公共項目而有所增加，建築需求有可能在經過2015年至2017年連續三年的長久低迷之後再現增長。由於建築業開始復甦，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業內及市場環境的變動，採取策略性措施鞏固我們在建築市場上的領導者地位，以令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充及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業務夥伴及股東一如既往的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代表董事會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桂廷

2019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

行業回顧

新加坡政府繼續在該國的私人房地產市場推出降溫措施，例如更高額的額外買家印花稅（ABSD）稅率以及收緊對住宅物業購置的貸款估值（LTV）。由於市面上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樓市調控加劇該國建築業的低迷狀況。此舉不可避免地導致業內的競爭激烈，促使本集團須投入更多精力以獲授有價值的項目。與此同時，由於新加坡吉隆坡高速鐵路項目的建設推遲，建築業公營進一步受部門項目拖累。因此，根據貿易和工業部（「貿工部」）的最新數據，新加坡建築業於2018年縮減3.4%。

為應對建築行業的舉步維艱的局面，政府決定在可預見的未來推出新的交通項目（如湯申—東海岸線及大士特港），援助復甦並推動建築業的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利用其專業知識進行密切監察及集中資源，以在不景氣的市場環境中把握回報最豐厚的良機。

整體表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3.5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87.3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增加了7.1%。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於2018年成功取得兩項特別龐大的項目，即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隧道排污系統項目，價值約15.3百萬新加坡元，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建屋發展局改造項目，合約總值約為約22.5百萬新加坡元。

為提高競爭力以及在激烈競爭中獲得更多項目的能力，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以收購機器。連同為滿足若干項目的緊迫工期而租用額外卡車及機器的額外投資，營運成本增加從而削弱了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約21.7%至約8.7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1.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9.3%（2017年12月31日：約12.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為約3.1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5.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3.3%（2017年12月31日：約6.4%）。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鑒於該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2%，本集團決心改善該分部表現。因此，本集團試圖作為主承包商競投土方工程項目以增加收入，故此分部收益於本年度增長約7.3%至約76.8百萬新加坡元。

憑藉其專業能力及豐富經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26個合約總值約57.9百萬新加坡元的新項目，其中包括該分部的大型公營項目，即總合約價值約15.3百萬新加坡元的隧道排污系統項目。

作為提高競爭力的舉措，本集團透過增加購買更多卡車及機器的開支總計約12.2百萬新加坡元，加倍投入以擴大該分部的營運能力。然而，由於額外機器導致的柴油消耗量增加以及柴油價格上漲，柴油消耗成本由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1%或約1.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6.8百萬新加坡元，從而導致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新加坡元下降約10.7%至約8.6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合共82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自2019年1月1日以來，本集團亦已取得7個新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合約總值約為90.7百萬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收益增加至約16.6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2%。一般建築工程分部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

在主要專注於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同時，本集團預留資源並專注於競投一般建築工程分部的大型項目。尤其是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建屋發展局授予一項合約價值約22.5百萬新加坡元的改造項目。

然而，於本年度，公共部門建築活動疲弱以及建築業競爭加劇擠壓了項目的利潤率。本集團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3,000新加坡元輕微下跌約36,000新加坡元或4.8%至2018年的約717,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6個新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合約總值約22.7百萬新加坡元，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10個進行中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中國商用物業的收購協議失效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普達控股有限公司（「普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金山路南側之兩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用於建造購物綜合體。

然而，由於若干條件未能達成，收購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失效。因此，首筆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須退還予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100,000元）之部分還款。誠如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公告所述，鑑於第二筆按金毋須予以償付，因此，經董事會議決，將金額約為6,607,000新加坡元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前景

作為亞洲最依賴出口的國家之一，新加坡的增長前景與全球經濟及貿易前景密切相關。全球經濟的主要不確定因素因中美兩國經濟強國之間的貿易衝突以及無協議脫歐憂慮蔓延，導致金融市場因投資者不安的情緒出現而形成動蕩滯後局面。儘管如此，新加坡建設局預計建築行業將從充滿挑戰的三年行業萎縮局勢中恢復，並預測因應公共住宅發展的增加以及即將開展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如跨島線、裕廊湖區及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的開發）公營部門建設需求將回升，2019年的總建築需求將出現正增長。因此，本集團對建築業的表現持樂觀取態，同時密切監督經濟衰退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進一步投資購置自卸車及挖掘機發展及擴展其兩項核心業務，即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受益於上述投資，本集團已成功獲授有價值的新項目，包括總合約價值約為73.1百萬新加坡元大士再生水項目。此外，本集團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其競爭力，以投標政府機構作為主要承建商的土方工程項目。

此外，本集團現正考慮與A1級承建商訂立合營安排，以投標大型土木工程及道路工程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將其總承包商級別由B1級升至A2級，以將其招標限額由40百萬新加坡元提升至85百萬新加坡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任何有助增加收益的契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收益及分部業績

	2018年		2017年	
	收益 千新加坡元	分部業績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千新加坡元	分部業績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76,827	8,556	71,601	9,578
一般建築工程	16,649	717	15,680	753
合計	93,476	9,273	87,281	10,331

由於本集團加大在項目投標方面的投入令項目數量增加，2018年之收益由2017年的約8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1%至約93.5百萬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由於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通常可帶來較多利潤，故本集團繼續注重發展此分部。為產生更多收入，年內本集團加倍投入以主承包商的身份投標項目。因此，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7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2百萬新加坡元或7.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76.8百萬新加坡元。此分部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之收益穩定約82%。

由於2018年柴油成本較2017年大幅增加，因此分部溢利減少至約8.6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水平下降約10.7%（2017年12月31日：約9.6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82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配套項目（2017年12月31日：92個項目），合約總額約216.0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93.3百萬新加坡元）。自2019年1月1日以來，本集團亦已取得7個新土方工程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建築工程

儘管本集團更加注重發展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一般建築工程分部並未被忽略。此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16.6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成功競得此分部的數個大型項目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一般建築工程分部溢利為約717,000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753,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8%。分部溢利之調整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採取降低投標價策略以獲得新一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6個新一一般建築工程項目（2017年12月31日：9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22.7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20.3百萬新加坡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10個進行中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2017年12月31日：13個進行中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柴油及為業務營運租賃額外卡車導致開支增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至約8.7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1.7%。同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亦小幅下降至約9.3%（2017年12月31日：約1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略微增加約377,000新加坡元或6.3%，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6.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03,000新加坡元或51.6%至約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追回之壞賬以及廢料及耗材銷售增加所致，相關金額分別為約1.5百萬新加坡元及約241,000新加坡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9%至約922,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虧損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約\$162,000新加坡元或49.8%，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000新加坡元增加至約487,000新加坡元，原因為有關融資資本開支之融資租賃利息增加，惟資本開支增加同時利率仍保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從約17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約846,000新加坡元，原因為上一年度超額撥備從約375,000新加坡元減少至28,000新加坡元，以及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約294,000新加坡元。此外，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於2017年到期亦使稅項開支增加，因為本集團採購之機器不再享有增強稅項減免。

本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約3.1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5.6百萬新加坡元）。同時，本年度純利率約為3.3%（2017年12月31日：約6.4%）。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55,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29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57,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282,619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0.54新加坡元。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本集團透過其內部產生的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依靠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16	(7,5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72)	5,0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24)	(2,748)

經營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9.2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7.6百萬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2.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減少約3.6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3百萬新加坡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4,000新加坡元；(iv)合約負債減少約257,000新加坡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7百萬新加坡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訂金減少約3.4百萬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5.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約3.1百萬新加坡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費用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ii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費用約1.3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3.6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i)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部份約3.0百萬新加坡元；及(ii)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份約484,000新加坡元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開支後），其中約14.1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8年12月31日予以動用。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新加坡元	第1次 重新分配 千新加坡元	進一步 重新分配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新加坡元	12月31日之 結餘 千新加坡元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11,129	-	6,607	6,911	10,825
購買軟件	2,085	-	-	502	1,583
取得填土項目	6,607	(6,607)	-	-	-
擴大勞動力	4,414	-	-	4,414	-
營運資金	2,247	-	-	2,247	-
收購	-	6,607	(6,607)	-	-
	<u>26,482</u>	<u>-</u>	<u>-</u>	<u>14,074</u>	<u>12,408</u>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乃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19.4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3.4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此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所致；而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的開支增加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約為19.5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20.8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0.21倍（2017年12月31日：約0.15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年末之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7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34.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40.0百萬新加坡元，但該金額被擔保安排及發行擔保債券之抵押以及包括為數約20.5百萬新加坡元之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之銀行融資扣減。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位於新加坡，其業務產生的大部分交易通常以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除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及其小部分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乃由：(i)本集團約3.3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的存款抵押；及(ii)本集團的賬面淨值約1.3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而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則由賬面淨值約23.0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5.3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約8.8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7.2百萬新加坡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擔保債券而承擔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2.7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資金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承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3.1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4.4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一間公司的資本承擔約為65.9百萬新加坡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由於若干條件未獲達成，關於以代價人民幣380,000,000元收購Cosmic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建議收購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失效。

首筆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首筆按金」）將由賣方退還予本集團。原指定用於償付部份第二筆可退還按金（「第二筆按金」）之6,607,000新加坡元已重新分配至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失效並無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04名（2017年：506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職責而釐定。所有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根據其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0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約18.6百萬新加坡元）。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最優惠利率加每年息差的浮息銀行借款以及浮息銀行結餘的相關波動。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約2.1%至約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乃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有關本集團發出擔保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獲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本集團評估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獲管理層評估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1996年1月起，林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他於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1年提供土方工程的經驗。

1985年1月，林先生於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見習操作員及工地監工，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1988年1月，獲提拔為正式操作員及工地監工。任職期間，他曾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央高速公路隧道及樟宜機場2號航站樓停機坪的土方工程。1992年5月，林先生從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離職。

在1996年1月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獨資創辦川林建築及工程，該公司從事建築工程及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業務。

郭斯淮先生，63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郭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招標、合同管理、採購部門及就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提供指導意見及管理經驗。郭先生於1986年7月獲新加坡建築學院頒發建築文憑。彼自1995年9月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並於2002年10月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他於土方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經驗。郭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建築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代理助理合約經理、合約經理、合約總監等高級專業職務，彼對建築行業具有相當的專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Bijay Joseph先生，50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10月起，Bijay Joseph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Bijay Joseph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規劃、組織及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1993年6月，Bijay Joseph先生畢業於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2006年1月，彼亦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項目管理）。Bijay Joseph先生擁有超過21年的建築行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ijay Joseph先生自1991年10月至1992年11月擔任Asian Techs Limited的助理工程師一職，彼並於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擔任Gina Engineering Company (P) Ltd.的工地工程師一職。

劉仁康先生，53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2月起，劉先生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項目團隊，管理、執行及協調加建及改動工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零售行業擁有約10年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工作經驗。他亦於2000年11月獲得建設局的建築工程安全監工證書，目前為建設局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的結構工程註冊人員。劉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建築行業工作經驗。

黃紀宗先生，61歲，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英國Chelmer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現稱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取得城鄉規劃學士學位。彼於1983年至1987年期間曾受聘於香港仲量聯行，彼亦曾於1988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Vigers Asia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之物業顧問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37歲，於2017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於2004年自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學位。李先生自2009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4年起成為資深會員。李先生於財務申報、投資分析、併購活動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李先生在金融界及商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超過7年，彼亦擁有豐富香港上市公司經驗。李先生目前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4月1日出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彭耀傑先生，50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彭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彭先生目前為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亞洲金融科技集團，目前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正快速擴張。該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成功建立一體化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通過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向超過3000萬個已註冊的中小企業及中產消費階層提供全天候一站式智能金融生活服務。於1994年，彭先生於渣打銀行（「渣打銀行」）開始他的職業生涯。從事銀行業17年間，他曾在渣打銀行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範疇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獲任命為印度尼西亞地區之首席財務官，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中小企業務總經理。於2005年，彭先生獲渣打銀行委派至中國，負責打造總部設於天津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渤海銀行，並擔任該行的執行董事和副行政總裁，全權負責該行的個人銀行業務。此外，他亦曾擔任星展集團戰略規劃總監。彭先生於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擔任商業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7月起，彭先生為Deer Creek Advisors Pte. Ltd.（前稱Deauville Private Office Pte. Ltd.）的聯席主席。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自曼徹斯特大學技術學院，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他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特爾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貿易）。

吳家樂先生，44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澳洲接受高等教育，於2006年9月自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自阿德雷得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並由2005年7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自2014年6月起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由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吳先生於K.L. Lee and Partners CPA Limited任職核數師，負責進行審計、稅務、會計及顧問服務。由2000年9月至2002年11月，彼於Town Sky International Ltd.任職首席會計師，負責統籌一支位於中國及香港的會計團隊，以及履行會計職務。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1月期間，彼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庫務署財務管理部擔任會計助理。於2006年2月，吳先生加入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經理，且於2011年3月獲晉升為審計、認證及風險諮詢部之合夥人。吳先生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轉板為於主板上市，現股份代號：1709（前股份代號：81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辭任。吳先生目前為寶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32）（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1）（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王雪芬女士，46歲，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秘書事務、出納及銀行事務。王女士於2003年畢業自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應用會計學）。彼亦於2008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女士於建築行業的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而訂立。

企業管治常規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為由本公司領導及管理、釐定及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並確保向本公司所有股東負責的程序。本公司致力向股東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具透明度以及問責性。倘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企業管治事項有任何問題，可以踴躍向本集團提出意見，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提出任何需關注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貫徹執行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林桂廷先生（「**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並參與於現有企業架構下重整權力及職能，以及有助於本公司進行日常商業運作。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後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相信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董事會保留決定及考慮以下事項：(i)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的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股息政策（下文詳述）），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和收購及出售；(iii)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設有風險管理監控制度；(v)指導及監察高級管理層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的推行及執行交由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合共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主席）
郭斯准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黃紀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
彭耀傑先生
李迪能先生（於2018年2月8日辭任）
吳家樂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暢悅先生（主席）
彭耀傑先生
李迪能先生（於2018年2月8日辭任）
吳家樂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桂廷先生（主席）
李暢悅先生
彭耀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彭耀傑先生（主席）
林桂廷先生
李暢悅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董事之間在財務、業務及家族等各方面均互不存在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以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達致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

董事的委任乃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的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時間投入及無利益衝突均為主要考慮因素。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的實施）乃授權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本集團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的任何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最少四次並於每季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乃預先安排，並會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以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讓所有出席會議人士均能聆聽到對方）的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記錄的初稿會在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會員審閱以供其表達意見，而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可查閱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主席）	4
郭斯准先生	4
Bijay Joseph先生	4
劉仁康先生	4
黃紀宗先生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	4
彭耀傑先生	4
李迪能先生（於2018年2月8日辭任）	1
吳家樂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3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相關及適時的資料。彼等亦可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如董事提出疑問，本公司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及全面作出回應。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潛在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不會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處理有關衝突事宜。

載有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均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及董事角色及職務的最新董事名單留存於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雖然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惟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涉及於現有企業架構下重整權力及職權，以及有助於本公司日常商業運作。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均由同一人承擔，惟一切重大決策均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始作出。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充分權力平衡，而現行安排能維持強而有力的管理地位，亦可促進對本公司日常業務活動。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有架構，並於適當時作出任何所需安排。

角色及職責

由主席帶領的董事會的職責是達成公司目標、制訂發展戰略、定期檢討組織架構、監控業務活動及管理層表現，以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事務授權管理層處理。所授權職能、權力及工作均定期審閱，以確保仍然適合。董事會將就管理團隊的管理權力及管理團隊應匯報的情況作出清晰指引。管理層代表本公司於董事會所授之營運權力範圍以外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保留予董事會的事宜為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其中包括）審議及審批年度預算、管理業績及相對年度預算的表現最新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審閱及通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業績，審批本集團的重大收購及其他重要業務經營，年內董事委任及退任，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全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推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及達成董事會所設定的策略及目標，監督各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表現，以及監察及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年度內並無發現有可導致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董事負責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在各重大方面上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故採納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明白，具有不同背景及不同專業及人生經驗的人士，對問題或有不同處理方法，故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化將可引入不同觀點及考量，讓董事會於決定本集團的企業事宜和制訂政策時參考更多選擇及解決方案。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和甄選董事人選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任命均量才而用，按照甄選標準考慮人選，並計及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最終決定將按甄選對象的才幹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自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來，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其施行，並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效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於管理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重要審閱及控制。無論在考慮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的特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分工

雖然董事會負責指導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本集團亦已在其商業範疇內組成強大的管理團隊，其擁有制訂及行使營運及非營運職務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具備所需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監管本集團的營運。所有管理團隊成員必須定期直接向主席匯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職務上的事項。此舉能令本集團管理層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制定決策及促進日常營運。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充分認知彼等各自的角色，並致力進行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識別商機及風險的程序。董事會的角色並非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董事會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授出執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並向董事委員會授出若干特定責任。

董事會負責確定須由全體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政策、整體策略及長遠目標、新業務活動、年度預算、業務規劃及財務報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投資、資本項目及承擔、年度內部監控評核、資金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適宜授權其委員會處理的事宜載於特定職權範圍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已承諾於日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於本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具有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另確認概無出任超過7間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概無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獲委任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全面而適切的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及相關法定責任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條，所有董事均確認要持續發展並更新其本身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下表概列於2018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個別董事就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參與記錄。

董事姓名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參與發展計劃
林桂廷先生(主席)	✓	✓
郭斯淮先生	✓	✓
Bijay Joseph先生	✓	✓
劉仁康先生	✓	✓
黃紀宗先生	✓	✓
李暢悅先生	✓	✓
彭耀傑先生	✓	✓
李迪能先生(於2018年2月8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家樂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	✓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進行一次內部培訓，內容涵蓋關連交易、董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向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彌償保證。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並無遭遇任何索償。

獨立意見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各董事亦可於得到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就本公司關連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行使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袍金1,041,6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斯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袍金320,4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Bijay Josep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袍金207,6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仁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袍金230,4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紀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袍金360,000港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1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薪酬18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6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彭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薪酬27,600新加坡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迪能先生的委任函自2016年6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的董事薪酬為每年26,400新加坡元，李先生已於2018年2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樂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2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薪酬120,000港元。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致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4(2)條，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委員會均訂有職權範圍，其條款嚴謹度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1月1日起已採納有關建議宣派股息的「股息政策」，以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及為本公司保留足夠的儲備供日後發展所需。當中載明，經股東批准及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盈利、營運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承擔，本公司應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

建議派息將以宣派股息時本公司能否以累計及未來盈利派付股息、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未來承擔為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日後擴張計劃、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本集團貸方或會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股東及投資者的預期及行業常規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鑒於本集團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暢悅先生（主席）（「李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獲授權查驗有關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的所有事宜及審閱所有重大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正式會議，而外聘核數師、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均會被邀請列席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分別刊載在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

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李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並於本年度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擔任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渠道；
- (b)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
- (c) 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概要）：

-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審核委員會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適當性、判斷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法律要求的遵守及外部審計的結果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賬目及中期報告，並在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予董事會前審閱其內所載任何財務申報之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等。並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研究結果，對特別行動或決定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 審核委員會亦代表董事會處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委聘條款（包括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須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真確性、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審查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以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效益。外聘核數師亦在本年報第75頁至第78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表達意見。
- 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及管理風險。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亦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監控的成效。該審閱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評估和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結果及／或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層確認書，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已批准並已向董事會提交管理層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信納有關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員工滿意度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效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及履行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李暢悅先生（主席）	3
彭耀傑先生	3
李迪能先生（於2018年2月8日辭任）	0
吳家樂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招攬、保留及激勵高質素的員工，以鞏固本公司的成就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的責任乃（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及為制定有關政策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達致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將行使獨立判斷，確保執行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成員為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薪酬配套（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構成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的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其亦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彼等的補償；
- (vi) 檢討及批准有關因不當行為而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
- (vii) 有足夠靈活度以考慮本公司業務環境及薪酬常規的未來改變；
- (viii) 容許在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配合本集團股東利益下制訂薪酬安排；
- (ix) 旨在設定合適獎勵水平，以反映於本年度可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在所營運的市場中之競爭力，以便能挽留表現出色的員工；
- (x) 維持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與表現相關的薪酬基準；及
- (xi) 規定與表現有關的薪酬受短期及長期目標的表現是否滿意所限，而該目標應在本集團展望、本集團營運當時的經濟環境及可比較公司的有關表現之背景下設定及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彭耀傑先生(主席)	3
林桂廷先生	3
李暢悅先生	3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的工作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並概述如下：

- (i)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現有薪酬政策（架構及程序）；
- (ii) 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個別表現；
- (i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個別表現，從而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特定薪酬配套；及
- (iv) 檢討有關補償相關問題，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每名董事支付的薪酬金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結構

根據以上薪酬政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各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薪酬配套結構包括：—

- 就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工作而言屬合適之基本報酬水平；
- 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公平及具競爭力；
- 執行董事酬金乃於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根據有關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責任及問責範圍釐定；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就本公司事務貢獻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加入各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補償。酬金乃參照彼等的技能、經驗、知識及職責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 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及
- 根據適當的獨立意見及／或對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評估，以及衡量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之風險及獎勵是否平衡後所制定的表現量度指標，及與表現有關的全年及長期獎勵計劃之目標。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0(b)。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9年1月1日起已採納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新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明，在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與誠實、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相關其他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主席為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及李暢悅先生。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需要額外委任董事或填補董事職務的臨時空缺時，會在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需要下，作出領導及就委任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準則作考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技能及專業與學術背景；就履行董事局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的時間；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元素等。提名委員會在董事職位的候選名單中挑選合適人選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委任合適的人士。

提名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已刊載在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履行工作及職責如下：—

- (i)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 發展及向董事會建議實現董事會多樣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vi)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vii) 確保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適用）上皆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提名；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能；

- (ix) 主席（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提問；
- (x)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提名委員會應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xi) 參考若干準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該等準則包括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就董事的特質及技能、專業操守及誠信、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能對董事會及其委員的工作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及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需具備的資格；及
- (xii) 審閱所有膺選連任董事的知識及經驗以評估其知識及經驗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規定。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及履行職責。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林桂廷先生（主席）	2
彭耀傑先生	2
李暢悅先生	2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現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旨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推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顏翠雲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記錄，當中顯示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15小時培訓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最大程度地減低運作系統失效的風險。

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彙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而在董事會的持續努力下，公司已經建立起一套比較完整且運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並由本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為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的公允、準確性及完整性提供了合理保障。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致其策略業務目標所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持續監管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程序，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

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管理層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管理層須每半年根據政策以識別、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覆蓋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範疇。

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半年一次的獨立審閱，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審閱計劃已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部獨立顧問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並認為相關條件屬充足及充分。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一次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概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處理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條款。此外，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規則及規定，包括任何因彼的職位或僱傭關係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的員工須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證券交易規則，其條款不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股東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性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摘要如下：—

(a) 應本公司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

- (a) 列明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
- (b) 由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

書面要求可收錄於會上適當動議及擬將動議的決議案內容，連同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提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償付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b) 向董事會發送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書面查詢及關注事項，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寄交本公司在香港註冊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地址如下：

公司秘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c) 在股東大會上建議候選董事

就在股東大會上建議候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而言，請參閱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設性用途

董事會重視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董事與本公司股東會面及公正理解股東觀點的主要途徑。於本年度內，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8年5月23日舉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親身／透過 電話出席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1
郭斯淮先生	1
Bijay Joseph先生	1
劉仁康先生	1
黃紀宗先生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1
彭耀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
李迪能先生（於2018年2月8日辭任）	0
吳家樂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財務報表及有關文件已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工作天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供彼等參考。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報告責任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對就各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應遵從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概無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集團賬目的匯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75頁至第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內為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立信德豪的總費用為1.3百萬港元，其中約15,000港元或1.2%為非審核服務費用。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要求所有因其職位或崗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該守則。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為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奉行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資料披露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首要任務是確保資料披露為及時、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彼等的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等。一般建築工程包括(i)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大致可分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及(ii)建造新樓宇。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本年度分部資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6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4.1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8年12月31日動用。

主要交易失效及重新分配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23日刊登有關主要交易失效的公告（「主要交易」）（有關「主要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等刊載之公告及2018年3月8日所刊載的通函）。

鑑於主要交易失效，根據主要交易所提及的第二筆按金毋須予以償付，因此，經董事會議決，將金額約為6,607,000新加坡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先前由取得填土項目重新分配至償付部分第二筆按金之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重新分配至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重新分配及實施有關變更後之結餘：－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披露 於招股章程） 千新加坡元 (%)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結餘 千新加坡元	進一步 重新分配 千新加坡元 (%)	重新分配 用途後之 結餘 千新加坡元 (%)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11,129 (42%)	4,218	6,607	10,825
取得填土項目	6,607 (25%)	－	－	－
擴大勞動力	4,414 (17%)	－	－	－
購買軟件	2,085 (8%)	1,583	－	1,583
營運資金	2,247 (8%)	－	－	－
收購事項	－	6,607	(6,607)	－
	<u>26,482</u>	<u>12,408</u>	<u>－</u>	<u>12,408</u>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9頁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0頁至第81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65頁至第16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83頁至第84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之總和減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到期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72.3百萬新加坡元，其為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之總和約73.7百萬新加坡元減累計虧損約1.4百萬新加坡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肩負責任感的公民，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按符合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原則行事，以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綜合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經營業務之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為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並將持續優化管理，致力最大程度減少廢棄物、最大化效益及減少我們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為將建築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採納並實施了多項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奉行其對環境及所在社區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符合其經營所在地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第7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投入系統及人手資源，確保一直遵守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已調撥足夠資源，確保一直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內，除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的一宗違反僱傭慣例所相關法律法規外，董事會並未得悉有任何不符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確保給予所有員工合理待遇，並定期檢討和完善我們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集團與其顧客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收集、分析及研究投訴事件及提出改善意見，以提高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良好，並會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主席)

郭斯淮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黃紀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

彭耀傑先生

李迪能先生(於2018年2月8日辭任)

吳家樂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致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4(2)條，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所有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概無其他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L)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林桂廷先生（「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29,125,000 (L)	51.05%
俞雪麗女士（「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及2）	529,125,000 (L)	51.05%

附註：

- (1)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 (2) 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林先生透過Brewster Global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發行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及
- (b) 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本年度內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董事自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資料變動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樂先生獲委任為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2018年11月14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於2019年4月1日辭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以上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述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L)總數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Brewst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29,125,000 (L) (「529,125,000股 股份」)	51.05%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29,125,000 (L)	51.05%
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及2)	529,125,000 (L)	51.05%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人士(附註3)	529,125,000 (L)	51.05%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PI」)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529,125,000 (L)	51.05%
羅輝城先生(「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529,125,000 (L)	51.05%

附註：

- (1)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 (2) 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林先生透過Brewster Global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勝緻及TPI於2017年12月22日提交之公司重大股東通知及羅先生於2017年12月22日提交之個別重大股東通知，勝緻透過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的方式於529,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勝緻由TPI擁有73.5%及由羅先生擁有25.0%，而TPI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I及羅先生被視為於勝緻所持有的529,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最高薪人士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集團的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董事，而餘下一名人士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尤其是林桂廷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披露彼於年內並無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彼已遵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所作出之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悉有不遵守有關承諾之任何事件。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的貸款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履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條例最大程度准許的情況下）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取彌償。

本集團於整個本年度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7%（2017年：42.9%）及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4.9%（2017年：14.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6.3%（2017年：80.0%）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35.3%（2017年：27.4%）。

本集團五大分判承包商佔本集團總分判承包商費用約25.8%（2017年：50.4%）及本集團最大分判承包商佔本集團總分判承包商費用的約7.8%（2017年：19.5%）。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最大客戶或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下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2019年1月1日重續協議及生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 (A) 本公司與United E&P Pte. Ltd. (「**United E&P**」)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的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並於2019年1月1日重續該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及於當日生效(該「**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據此，United E&P已同意按實際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建築物料。該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1)經考慮實際物料、數量等供應的各種物料定價政策；及(2)該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United E&P由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擁有40%，而United E&P則擁有60%，而United E&P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林先生**」)擁有33.3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6.67%。因此，United E&P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

- (B) 本公司與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Golden Empire**」)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的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並於2019年1月1日重續該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於當日生效(該「**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按實際需要向Golden Empire提供卡車租賃及勞工供應服務等建築相關服務。該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的主要條款包括：(1)每輛卡車及所提供勞工數量的租賃費用定價政策；及(2)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須根據該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所載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法；及(3)該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Golden Empire由林先生擁有5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olden Empire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Hulett Construction**」)於2016年4月27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並於2019年1月1日重續該總租賃協議及於當日生效(該「**主租賃協議**」)。據此，Hulett Construction已同意自2019年1月1日起向本集團出租下列各項，包括(a)總樓面面積約4,700平方呎的辦公室及管理服務；及(b)員工宿舍(約240個床位)、工場(約19,000平方呎)及重型車輛泊車位(約80個)。該主租賃協議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Hulett Construction由林先生擁有65%及由林先生配偶俞雪麗女士擁有35%。因此，Hulett Construction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主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

(ii) 新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與United E&P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運輸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實際需要向United E&P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運輸服務。運輸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1)所提供之各貨車及勞動力之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2)本集團與United E&P必須根據運輸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與相關服務有關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及(3)運輸框架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United E&P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0%，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則擁有60%，該公司則由林先生擁有33.3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6.67%。因此，United E&P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運輸框架協議項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

- (ii) 本公司與Golden Empire-Huatiang Pte. Ltd. (「**GEHT**」)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實際需要向GEHT提供租賃貨車及勞動力供應等建築相關服務。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主要條款包括：(1)所提供之各貨車及勞動量之租賃費用之定價政策；(2)本集團與GEHT必須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載之原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與相關服務有關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及(3)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GEHT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3.33%及由Golden Empire擁有66.67%，而Golden Empire由林先生擁有5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EHT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下述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屬不獲豁免(因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下「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與母公司的交易及與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及披露以及其他規定。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示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一份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2017年10月購回的1,044,000股普通股份已於2018年1月8日註銷而相應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確認於整個本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者外，本公司已於整個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林桂廷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雖然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然而，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涉及於現有企業架構下重整權力及職能，以及有助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高級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並向董事會建議。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一種獎勵，其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細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21至44頁。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於前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桂廷先生

2019年3月2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此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載述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至74頁。

我們就提供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設有一項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包括(i)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i)OHSAS 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及(iii)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以規管我們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層面事宜。

此外，我們制定綠色及秀雅政策以下列措施保護環境：

- 培訓員工以確保有足夠知識以確保綠色及秀雅操守落實到位
- 減少、再利用及回收我們的物料及廢料
- 確保有效利用我們的電力、柴油及水
- 確保空氣和水污染得到管理
- 良好管理地盤以保持整潔

- 為全體員工及公眾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交通阻塞
- 通道安全、清潔及通暢
- 就主要項目里程碑與鄰近居民進行溝通
- 從鄰近居民收集反饋意見
- 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
- 採用科技措施以降低噪音及震動
- 制定管理人力招聘、福利、績效、獎勵及薪酬的系統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在提供一般建造工程時，我們不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於水及土地排污而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於提供土方工程時，我們自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消耗柴油。我們的廠房及機械數量由2017年的131個增加至2018年的161個，及我們的汽車數量由2017年的183輛輕微增加至2018年的217輛，因而導致柴油消耗量增多。故此2018年我們因消耗柴油而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至約21,837噸（2017年：20,388噸），如下圖所示：



我們使用構成我們綜合管理系統一部分的環境管制程序，以監控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環境足跡。其中包括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廢料管理及水污染管制程序。

空氣污染管制

我們設有程序以管制自建築工地產生的塵埃、氣體、煙及有害氣體，以減少空氣污染。

(i) 濃煙管制

我們的所有燃料燃燒設備（如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均定期進行維修及保養，以防止排放濃煙。任何已識別的有缺陷燃料設備會被更換。此外，靜止車輛應立即關閉引擎。再者，我們禁止於建築工地非法燃燒任何垃圾。

(ii) 塵埃管制

可能產生粉塵的運輸沙子、瓦礫及其他物料的車輛在離開建築工地前，已用帆布適當遮蓋。我們亦確保用帆布遮蓋囤積的沙子及石料，防止粉塵污染。所有建築垃圾應妥善存放並快速清除，不得在建築工地堆放。

(iii) 氣體及有害氣體管制

我們採取措施（如處理未使用的空調及工人使用的已損壞冰箱）控制所有可能產生氯氟烴及氫氯氟烴的來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污染管制

我們設有程序以防止地表水、公共排污渠及雨水排放渠受污染。

(i) 淤泥管制措施

就每個項目而言，在任何土方工程或建築工程動工前，我們會在工地計劃淤泥管制措施（如臨時周邊截斷排放渠、淤泥圍欄及隔泥池）的地點，防止淤泥、土方及垃圾從工地沖進公共排污渠及鄰近場所。隔泥池須定期維護。

(ii) 洗車間

各類車輛在離開建築工地前，盡可能先進行噴洗，除去所有泥漿和淤泥。洗車間須定期維護，積聚的淤泥須定期運送至經批准的處理場地處理。

(iii) 石油、柴油或化學品溢出管制

所有石油、柴油及化學品須謹慎處理以減少不必要溢出。柴油罐須置於遠離地面排放渠，於建築工地使用的柴油量須進行密切監控以減少浪費。

(iv) 排污系統

就每個建築工地而言，我們委聘持牌衛生管道工設計臨時的衛生及供水要求，包括工地辦公室、食堂及工人宿舍（如適用）。烹飪和洗衣產生的洗滌水概不得排入排水明溝。

建築廢料管理

我們設有程序以管理建築廢料，確保妥善處置，盡量重用及循環再造。

(i) 建築廢料的分離

我們將建築廢料分置為四類：(a)一般建築廢料，如挖掘產生的混凝土廢料、土方、黏土及碎片；(b)有機廢料，如食物廢物；(c)可回收廢料，如鋼材廢料和木材；及(d)有毒工業廢料，如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廢油和油脂、使用過或剩餘的油漆及化學廢物。

(ii) 垃圾箱的安裝與拆除

我們於建築工地安置充足數量的收集箱以分離建築廢料。我們委任一般廢料回收商以及持牌廢料清理承包商將所有廢料運送至僅獲授權的垃圾傾倒場或處理設施進行處理。如有可能，鋼材或木材等廢料須進行回收，盡量減少廢物棄置。

層面A2：資源使用

我們的環境管制程序亦包括於總部節約紙張、水、柴油及用電資源的程序。我們亦致力減少建築材料浪費。視乎我們的項目類型而定，我們將制定特定損耗及消耗目標以及主要表現指標作為基準，以更好地控制我們的資源使用。

(i) 水、電及柴油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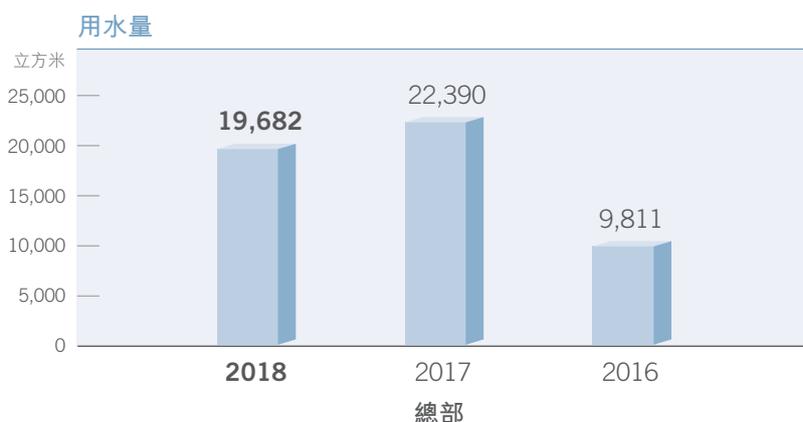
我們每月監控及檢討我們總部的水、電及柴油消耗量，確保與過往每月相比，使用情況相對穩定。我們亦指派一名工人負責於每日工作結束前關閉所有機器及設備（如發電機組、機器、電燈、空調、風扇），關閉所有打開的水龍頭及修理所有滲漏處或破裂管道。

我們已制定程序自2017年以維持每名員工每月水消耗量5立方米，及每名員工每月能源消耗量197千瓦時。此外，我們力爭實現每年每個項目收到少於兩筆的環境罰款。

(a) 節約用水

我們致力透過為所有廁所洗手池安裝壓式水龍頭及在我們的水龍頭附近放置提醒標語以提醒我們的員工在不用水時關上水龍頭，從而減少耗水。我們亦在水龍頭內安裝過濾器以減小水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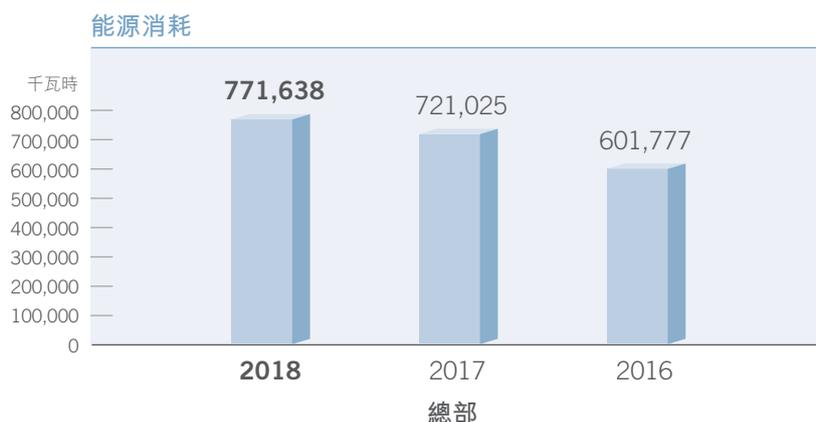
我們追蹤總部的水消耗情況。總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消耗量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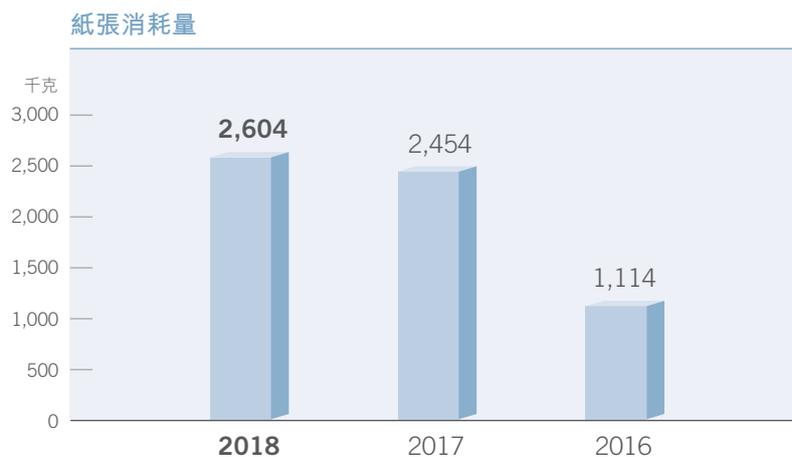
(b) 節約能源

我們透過在公共區域使用定時自動電燈開關及在所有開關附近放置提醒標語以提醒我們的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所有用電設備，以節約用電。此外，我們為總部購買環保電器，如LED電燈、T5照明及節能冰箱以減少總部能源使用。我們亦在辦公室安裝百葉窗以隔熱，從而減少使用空調及省電。我們總部於2018年、2017年及2016年的能源消耗如下：



(c) 節約用紙

我們計劃通過設置每人打印上限減少紙張耗用。同時，我們亦鼓勵員工使用回收紙張及紙張雙面打印文件，或使用電子傳真以盡量減少打印用紙。我們於2018年、2017年及2016年的紙張消耗如下：



(ii) 物料消耗

我們將根據工地所需物料實際數量下訂單。物料會妥善處理及存放以防止損壞。我們亦分類及監察我們的物料浪費，並將其作為廢料出售或回收廢棄混凝土以用於排水工程、地面平整及路面施工。此外，我們於施工地盤使用金屬模板及預製混凝土以減少物料浪費。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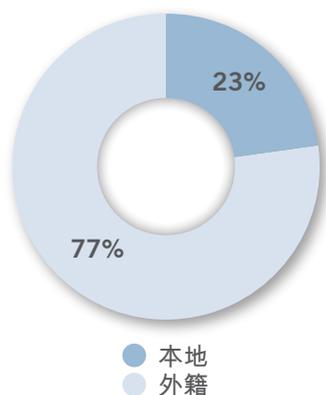
為提高本公司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舉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綠色及秀雅操守的分享會議及進行內部測驗。我們亦向我們的分包承包商及供應商傳達我們的綠色及秀雅政策以及要求。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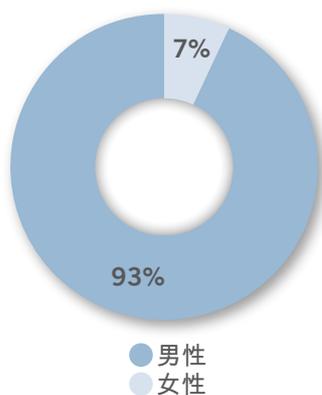
層面B1：僱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504名僱員（本地及外籍工人）。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及責任而釐定。所有僱員常駐新加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流失率約為27%。以下為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本地（新加坡人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及外籍僱員、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明細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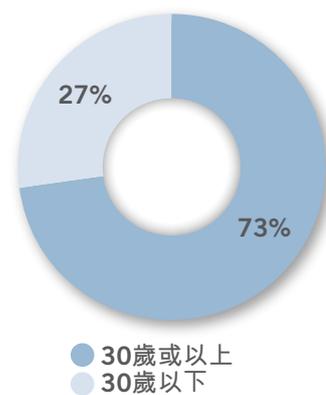
本地及外籍工人人數比例



按性別劃分之工人人數比例



按年齡組劃分之員工人數比例



僱員手冊中訂明了員工的一般工時、福利及績效考核。此外，我們就聘用外籍建築工人設有招聘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手冊

我們的僱員手冊詳列本集團的一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僱傭程序。該手冊載有辦公室及工地員工的一般工時、試用期、加班津貼、解聘程序、醫療福利、各類假期及績效考核。我們設有透明制度，根據知識及技能、工作質素、主動性、態度及對授權的尊重、安全意識（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管制）、人際關係及團隊合作、守時、職業行為、工作進度及自我發展進行員工績效評核。

人力資源政策

人力資源政策作為人力資源部及僱員方面有關資源規劃、面試、入職、試用、培訓、僱員數據維護、解聘及辭職、表現、評估及反饋機制、報酬、工資及離職申請事宜的指引。

聘用外籍建築工人的招聘政策

作為外籍工人的僱主，我們須遵守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規定的規則及規例。因此，我們制定具體政策以確保招聘程序符合人力部的規例及規定，在僱傭常規方面提供平等機會，無種族及宗教歧視，並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一宗違反僱傭慣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該事件涉及違反就業法的若干規定，其導致本集團於2019年4月22日前無法取得人力部頒發的新工作許可證。我們已經採取整改措施，藉以使人力部取消禁令。除上文或年報其他章節披露外，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僱傭慣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僱員福利及工作條件

為營造參與性的工作環境，我們舉行多項活動讓僱員共聚一堂。本集團鼓勵員工與管理層溝通及互動。透過該等聚會，管理層可關注員工所提出的事項，並在適當時候採取應對措施以改善營運。

2018年1月-川林成立22週年慶



我們慶祝川林成立22週年，並為川林在過去22年裡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感到自豪。

2018年2月-和駕駛員共進年夜飯



此次聚會為我們辛勤工作的駕駛員提供一個放鬆的機會。

2018年2月-辦公室新年午餐



我們與我們的員工共同慶祝中國新年，並祝願其與本集團在新年一切順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年4月-川控股董事會會議



在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決定在未來快速發展。

2018年8月-月餅和燒烤聚會



我們舉辦此次聚會以慶祝傳統節日，員工十分盡興。

2018年12月-年夜飯



年會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感謝員工在過去一年裡對集團的貢獻和辛勤工作的機會，以及慶祝和迎接新年的開始。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員工於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鑑於建築業的性質，工地事故可對工人的健康與安全造成損害。當我們作為分判承包商時，主承包商設有要求其所有分判承包商均須就地盤遵守的工作場所制定安全與健康制度。然而，我們設有構成我們綜合管理系統一部分的安全工作程序，並遵守OHSAS 18001規定。我們有關項目健康與安全層面的綜合管理系統目標如下：

- 須匯報事故及職業病事宜控制於五次或以下；及
- 零致命事故。

我們的安全工作程序涵蓋營運的各個層面，如回填工程、拆卸工程、土方工程、排水渠疏導、操作起重機及司機。就已識別的各層面而言，我們將列明(i)施工方法，包括於開展工作前所需的準備工作以及一般工作順序清單；(ii)有關工作所需的建設資源，如各類物料及機器與設備清單；及(iii)健康與安全程序，包括人身安全程序、安全操作機器與設備的方法、工地環境維護及安保程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現27次工傷及一次未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規例的情況，其中涉及未能為挖掘地點提供支撐。已進行糾正工程以糾正所發現的不足。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我們僱員的發展及培訓乃提高本集團生產力及確保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設有構成我們綜合管理系統一部分的培訓程序，持續識別僱員的培訓要求。於2018年度內，我們派遣僱員參加各類培訓及課程，包括急救課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課程、風險實施規劃課程及註冊土方工程監工課程等。按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4：勞工準則

我們致力尋求務實、有意義及文化方面適合的回應措施，以支持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行為。我們的工作場所不會僱用任何未滿十八歲人士，亦禁止使用強制性或強迫性勞工。我們的僱員不會於違背其意願或作為受約束／強迫勞工工作，或於體罰或高壓下進行工作。實施該政策乃我們人力資源部及地盤主管的責任。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人力資源部將保存有關僱員詳情的所有僱傭合同及相關文件。董事會亦承諾每年隨機檢查該等記錄。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確保質量及準時可靠地實施項目，以滿足客戶的項目要求。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總部均設於新加坡。就我們作為主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的分判承包商須遵守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政策。在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方面，我們在委聘所有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之前會對彼等進行評估並列入認可銷售商名單。我們亦每年對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進行監控及評估，據此我們會將表現欠佳者自認可銷售商名單剔除。評估的標準之一須涉及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是否設有環境、健康與安全體系以及其表現。

新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評估

我們將初步基於(i)市場聲譽；(ii)是否設有有效的品質、環境、健康與安全體系；(iii)對我們服務要求的回應；(iv)所採購產品或所獲取資料的可靠程度；及(v)所提供產品或轉介產品樣板的質素對新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進行評估。

監控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

按年基準或在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訂立合同過程中，我們將基於(i)能否根據合約／採購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履約；(ii)於保修期內回應維修要求；(iii)所收到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iv)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監控其表現。倘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表現不理想，彼等將被自認可銷售商名單內剔除。

層面B6：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準時可靠地交付所有優質項目。我們有關項目質素方面的綜合管理系統目標如下：

- 平均客戶滿意度最少達到65%；及
- 所有項目達致100%準時交付（即概無施加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市場口碑得悉我們的服務，又或是相熟客戶。我們也會瀏覽新加坡政府的網上公開招標系統（GeBIZ），物色相關招標項目。因此，我們不會進行任何廣告活動或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標示。

優質而及時的服務

我們的目標及首要任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及時的服務。於達致我們就優質項目的綜合管理系統目標方面，我們就營運的各個階段於綜合管理系統內設有質量控制程序，該程序符合ISO 9001標準。我們亦將客戶反饋視作改善服務的學習機會。

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的質量監控程序詳述購入物品所須的檢驗和測試、項目進行期間的施工中視察以及移交給客戶前的最終檢驗和測試。

購入物品由工地監工進行目測檢查及抽樣測試，以確保物料數量、類別、級別及尺寸（視情況而定）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存在凹陷、油漬、鐵或塗層缺陷等瑕疵。不符合要求的物料將分開置於指定區域以防止無意中使用，並會安排將該等物料退還供應商。

我們會進行施工中視察，持續確保工程符合項目規格。如不符合規格，則須翻工或修理，其後在進行下一階段工作前須再次檢驗。

項目完成時，我們將進行最後檢查，然後才安排移交給客戶，確保所有控制程度均符合項目規格（就土方工程而言）及修飾手工（譬如油漆、灰泥或瓦面鋪設工程）的質量，確保並無目測可見的缺陷，譬如排列不整齊、褪色、污跡或水印等（就一般建築工程而言）。我們將安排客戶進行最終檢驗，而所有檢驗記錄將妥善存檔並存作質量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反饋及投訴

我們將於項目結束時請求客戶反饋意見。我們的客戶將根據遵照合約按交付時間表履約的能力、於保修期內回應維修要求（倘適用）以及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作為評估。

我們已制定處理客戶及公眾人士投訴的政策，以及時回應客戶及公眾人士的需求及關注。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劉仁康先生擔任合規主任，彼將接收所有列舉投訴性質、名稱及聯繫詳情的所有書面投訴。我們會努力儘快處理所有投訴，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作出回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或公眾人士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川控股有限公司」商標（其將於2026年2月4日屆滿），並於新加坡註冊「川林建築有限公司」標誌（其將於2025年8月31日屆滿）。此外，川林建築有限公司亦為域名www.chuanholdings.com的註冊人，該註冊已延長（其將於2020年1月28日屆滿）。我們將監控及跟蹤商標及域名的有效性並將採取必要行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層面B7：反貪污

我們在營運的所有方面決定維持最高道德標準及嚴格執行業務誠信經營的原則。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及僱員遵守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的法律及政府指引。本集團及僱員(i)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及受賄；(ii)禁止向公務員發放或提供任何貴重物品；(iii)必須遵守本集團有關發放及收取禮品及招待的指引及權限級別；及(iv)全面遵守有關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亦採納檢舉政策，鼓勵及促使僱員及其他權益人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及對本集團可能存在不恰當之處提出嚴肅關注事項。任何不道德或不正當行為將及時直接向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報告。此外，有關事項可向執行董事郭斯淮先生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暢悅先生（「李先生」）匯報。其後將展開調查及詳情資料將向李先生報告。我們可能會進行獨立調查或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協助調查，且將會採取糾正及懲罰措施（如適用）。所有投訴概要將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直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亦無報告任何投訴。

遵守法律及法規

合規顧問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審查及監督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本集團亦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作，確保本集團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通知有關雇員及部門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情況。管理確認我們的業務乃按照香港、開曼群島及新加坡適用之法律法規進行。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擔當作為社區負責任的成員義務，並持續為多個慈善機構、學校及比賽提供財務援助及贊助。我們亦於新加坡多個地方提供及安設吸煙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方面貢獻169,948新加坡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76頁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合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5.2及7(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提供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統稱「**建築**」）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的收益分別約88,429,000新加坡元及5,047,000新加坡元。建築收益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結果估計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就估計完工成本及確認變更及索款相關金額而言。

我們的回應：

就管理層確認合約收益而言，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與貴集團的建築工程項目團隊討論建築工程項目的狀況，並根據現時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合約估計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階段；
- 就相關支持憑證測試現時已產生的物料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並評估預算成本是否合理；
- 就支持文件測試合約收益以及合約成本內的重大變更及索款；及
- 識別建築工程項目超支及相應的虧損合約撥備（如有），並評估估計可預見虧損是否獲悉數確認。

年報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概無有關此方面的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處理。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而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與此相關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受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令 貴集團的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7	93,476	87,281
直接成本		(84,743)	(76,121)
毛利		8,733	11,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947	1,9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370)	(5,993)
其他開支		(922)	(1,059)
融資成本	8	(487)	(3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901	5,727
所得稅開支	11(a)	(846)	(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55	5,5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6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35	(2,51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65	(2,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20	2,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13	0.29	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139	21,314
投資物業	15	1,334	1,346
其他資產	16	373	3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08	3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1,9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40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1,073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17	1,250	–
遞延稅項資產	11(b)	–	52
		31,886	25,38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	21,862
合約資產	18	18,292	–
貿易應收款項	20	20,142	24,1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845	13,543
已抵押存款	22	3,328	3,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6,664	34,309
		92,271	97,13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	2,381
合約負債	18	2,124	–
貿易應付款項	23	6,236	9,97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	2,990	6,078
銀行借款	25	–	62
融資租賃承擔	26	13,941	6,048
應付所得稅		552	632
		25,843	25,171
流動資產淨額		66,428	71,9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314	97,3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4	-	11
銀行借款	25	-	65
融資租賃承擔	26	5,415	7,254
遞延稅項負債	11(b)	242	-
		<u>5,657</u>	<u>7,330</u>
資產淨額		<u>92,657</u>	<u>90,02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807	1,808
儲備	27	90,850	88,216
權益總額		<u>92,657</u>	<u>90,024</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桂廷先生

董事
郭斯淮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	投資重估儲備*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08	27,929	-	5,166	1,606	(348)	-	50,958	87,1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回購(附註27)	-	-	(70)	-	-	-	-	-	(7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557	5,557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63)	-	-	(6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19)	-	-	-	(2,5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19)	(63)	-	5,557	2,97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808	27,929	(70)	5,166	(913)	(411)	-	56,515	90,024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a)(i))	-	-	-	-	-	411	29	(1,227)	(787)
經重列	1,808	27,929	(70)	5,166	(913)	-	29	55,288	89,237
股份於過往年度回購並於2018財年註銷	(1)	(69)	70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055	3,05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70)	-	(17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5	-	-	-	5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5	-	(170)	3,055	3,420
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轉撥撥備至保留溢利	-	-	-	-	-	-	(29)	29	-
於2018年12月31日	1,807	27,860	-	5,166	(378)	-	(170)	58,372	92,65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約90,850,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88,216,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1	5,727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7	(98)	(225)
利息開支	8	487	3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7,338	5,955
投資物業折舊	9	12	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7	(1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496)	(4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	922	1,0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	(36)	-
		11,894	12,3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5,204)
合約資產減少		3,57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65	(1,9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4)	(12,0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618)
合約負債減少		(257)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34)	2,83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3,366)	(1,643)
		9,848	(6,25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32)	(1,338)
已付所得稅，淨額			
		9,216	(7,5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350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	-	6,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32	2,0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9)	(3,58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5)
購買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1,25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89)	-
已收利息	98	225
已收股息	16	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72)	5,09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款項	-	(70)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484)	(318)
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部分	(2,989)	(2,070)
償還銀行借款	(127)	(273)
已抵押按金增加	(21)	(10)
已付利息	(3)	(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24)	(2,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20	(5,2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09	42,0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淨額	535	(2,5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4	34,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64	24,181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	10,128
	36,664	34,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758207。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6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變動，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採用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過渡條文豁免有關之期間已結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變動，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當中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在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選擇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獨立作出。

採用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風險資本機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採用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亦無任何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儲備結餘及保留溢利的稅後影響（增加／（減少））：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56,515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 （下文附註2(a)A(II)(i)）	(787)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A(I)(ii)）	(440)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保留溢利	<u>55,288</u>
投資重估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儲備結餘	(411)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文附註2(a)A(I)(ii)）	440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下文附註2(a)A(I)(i)）	(29)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儲備結餘	<u>-</u>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儲備結餘	–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A(i)(i)）	29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儲備結餘	2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樣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要求。然而，其取消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的現金流量。

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有關選擇乃按投資情況個別作出。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按其他方式計量會產生的會計錯配。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 (i) 於2018年1月1日，若干於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期戰略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公平值為584,000新加坡元的金融資產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平值收益29,000新加坡元已於2018年1月1日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ii) 此外，於人壽保單之投資因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公平值為1,373,000新加坡元之人壽保單投資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平值虧損440,000新加坡元已於2018年1月1日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留存盈利。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第39號於2018年 1月1日之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準則第9號於2018年 1月1日之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84	584
於人壽保單之投資， 按公平值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373	1,373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24,116	23,3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434	4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34,309	34,309
已質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3,307	3,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屬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年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大幅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倘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即可獲得的相關的合理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評估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較高，故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信貸風險視為較低。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屬違約：(1)在本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之風險與貿易應收款項之風險一樣重大。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18年1月1日之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加權平均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0.5%	6,447	32
逾期1至30天	1.5%	2,820	42
逾期31至90天	3%	3,520	106
逾期91至180天	8%	1,251	100
逾期181至365天	10%	675	68
逾期365日以上	42%	140	59
		<u>14,853</u>	<u>407</u>
個別評估			
– 個別公司	100%	3,066	3,066
– 關聯公司	3%	6,666	200
– 應收保留款項	5%	2,544	127
		<u>12,276</u>	<u>3,393</u>
總計		<u>27,129</u>	<u>3,800</u>

截至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787,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續）

(ii) 債務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已確認其他債務投資信貸風險視為較低。由於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

(iii)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因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惟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個步驟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就交換所收取的代價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2017年呈列之財務資料。

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溢利之年初餘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之影響。有關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

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千新加坡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附註2(a)B）	18,2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a)B）	<u>(18,292)</u>
流動資產總值	<u>—</u>
總資產	
<u>—</u>	
負債	
流動稅務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a)B）	(2,124)
合約負債（附註2(a)B）	<u>2,124</u>
流動負債總額	<u>—</u>
負債總額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與本集團各項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新訂主要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	產品或服務性質、 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2018年1月1日之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提供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以及 一般建築工程	<p>就與提供土方工程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相關之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釐定，於提供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時，客戶控制所有進行中工程。進行中工程會於合約期內得到加強。</p> <p>就土方工程配套服務而言，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p> <p>因此，該等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發票按合約條款出具且一般於30日內支付。未開具發票的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p>	<p>影響</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須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倘有任何已達成履約責任但實體並未擁有無條件審議權，實體應確認合約資產。</p> <p>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亦須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p>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抑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等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澄清後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條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該等修訂仍可予提早應用。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入賬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有關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的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資產及其關連的融資租賃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呈列。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沒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於附註28披露）。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案。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之情況下，具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並額外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就一系列被視為業務之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可共同大幅助益創造產出之能力。業務可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之情況下存在。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其側重所獲取之投入及所獲取之實質性過程能否共同大幅助益創造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之定義，轉而側重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活動所產生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在評估所獲取之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方面提供了指導，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准許對所獲取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作出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了對重大性之定義。新定義規定，倘遺漏、錯誤或模糊陳述有關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常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程度而定。倘可合理地預期資料之錯誤陳述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錯誤陳述有關資料乃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前瞻性地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財務資料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公告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採用該等新公告後，該等新公告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但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中已有解釋。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所有價值除另有指明者外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新加坡元亦為主要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川林建築」）的功能貨幣，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適當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之經濟影響之幣種。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以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 附屬公司 (續)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及集團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要素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核是否對承資公司有控制權。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與使資產達至可用狀況及運抵擬使用地點直接引起的開支。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撥備。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日期重審，適用時調整。

租購安排下收購所得的資產以與自有資產同樣的基準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包括一座預計使用年期為50年的樓宇及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永久業權土地) 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並非持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示。永久業權土地的使用年期屬無限，故不予折舊。除永久業權土地外，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時重審，適用時調整。

4.5 建築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款項及來自修訂、索償及獎勵款項之適當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及整體上可歸因於合約活動並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而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工成本、外判成本、建築用物料成本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的適用部分。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建築合約之結果在以下情況時即屬能可靠地予以估計：(i) 合約收益總額能可靠計量；(ii) 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實體；(iii) 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能可靠計量；及(iv) 合約應佔的合約成本能清楚識別及可靠計量，令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能與以往估計比較。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之建設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應佔溢利減進度付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計值。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時，餘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截至該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超過進度付款時，餘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6 收益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隨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 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 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 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 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 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 則收益按以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 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 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合宜方法, 當客戶付款的時間與轉讓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時, 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i) 建築合約收入

隨時間轉移的來自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計成本的比例逐步確認, 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確認收益。然而, 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 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 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6 收益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建築合約收入 (續)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有關服務合約項下之建築工程但尚未經工程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認證時確認。

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為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且該等成本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確認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成本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6 收益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入之收益

隨時間轉移的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入符合由本集團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並按本集團至今表現之價值之直接計量基準使用輸出法進行。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7 收益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建築合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確認。

4.8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淨投資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約未償還投資淨額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8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如金額較低) 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按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並計算, 以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扣除欠負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 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包括定期存款, 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其用途不受限制。

4.10A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首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A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目標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工具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A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議決於出售時將公平值儲備中的累計金額（不可劃轉）轉撥至保留溢利。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則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倘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即可獲得的相關的合理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評估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A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屬違約：(1)在本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值計算。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攤銷過程中於損益中確認。

(i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A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v)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於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4.10A(i)所載會計政策之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累計攤銷。

(v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B 金融工具 (直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按本集團先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兩類。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一項合約下之金融資產買賣，其條款規定須於由相關市場一般規例或慣例所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確認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或不劃分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金融資產獲出售或斷定發生減值為止，屆時，以往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中（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B 金融工具 (直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的減值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因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導致減值，而該事件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可以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政困難而授出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計量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於隨後期間，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上升可客觀追溯至一件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時，減值虧損予以撥回，但須遵守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減值未予確認的情況下的攤銷成本的限制。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B 金融工具 (直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內。

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攤銷過程中於損益中確認。

(i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iv)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於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B 金融工具 (直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之會計政策) (續)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清償報告期末現有責任的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v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4.11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1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公平值等級分類。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4.12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獲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3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釐定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釐定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3 外幣 (續)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當交易發生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作為外匯儲備（歸於少數股東權益，按合適者）。在換算組成本集團的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內累計作為外匯儲備。

4.14 僱員福利－定額供款

對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付款屬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當員工已付出服務有權得到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其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資產；及
- 投資物業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大者) 估計少於其賬面值,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 以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當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16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 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 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 而清償該負債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可合理地估計金額時, 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 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 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 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 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18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 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8 關聯方 (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首席營運決策人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的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的主要建築工程類別劃分。

由於各分部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銀行貸款利息;
- (ii) 所得稅開支;及
- (iii) 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達致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資產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公司負債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負債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結果。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當期，則在估計修訂該期中確認修訂，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確認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有關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5.1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個人應收款項未償的天數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以作出假設及甄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作出判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評估結果而該結果對於溢利或虧損中扣除額外虧損或屬必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21。

5.2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截至結算日所完成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使用輸入法計量的建築合約於履職進展的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修訂折舊款項。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4。

5.4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5.5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稅項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552,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632,000新加坡元）。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言，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分部：

- (i)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土方工程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及
- (ii)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收益。經營收益、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收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已收回壞賬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6,827	16,649	93,476
可報告分部業績	8,556	717	9,27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370)
銀行貸款利息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1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1,601	15,680	87,281
可報告分部業績	9,578	753	10,33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3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993)
銀行貸款利息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2017年：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54,923	56,632
一般建築工程	9,292	10,623
總計	64,215	67,25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12,233	12,464
一般建築工程	-	-
總計	12,233	12,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 (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4,215	67,25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	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5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73	–
投資物業	1,334	1,346
其他資產	373	373
遞延稅項資產	–	52
已抵押存款	3,328	3,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4	34,3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893	13,543
本集團資產	124,157	122,5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就經營租賃及辦公室開支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及賣方就收購一間公司之已付按金的其他應收款項。

6.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	25,835	20,525
一般建築工程	1,881	5,128
總計	27,716	25,653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716	25,653
銀行借款	-	127
遞延稅項負債	242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542	6,721
本集團負債	31,500	32,5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辦公室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及水電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8	–	18	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8	42	188	7,338
已收回壞賬	1,468	–	–	1,46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921	1	–	922
融資成本	483	1	3	487

	土方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86	–	–	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6	42	147	5,955
已收回壞賬	62	–	–	6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040	19	–	1,059
融資成本	314	4	7	325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加坡的項目，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地區資料。

6. 分部資料 (續)

(e)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與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	23,312	不適用
客戶B—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11,281	不適用
客戶C—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不適用	10,377
客戶D—與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	不適用	12,663

不適用： 年內交易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益（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土方工程配套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年內就主要業務確認的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附註）	76,827	71,601
一般建築工程	16,649	15,680
	93,476	87,281

年內收益確認的時間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隨時間轉移：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附註）	76,827	71,601
一般建築工程	16,649	15,680
	93,476	87,281

附註：

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方工程收入約71,780,000新加坡元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入約5,047,000新加坡元。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18年12月31日，就項目工程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為88,523,000新加坡元（2017年：81,59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未達成履約將根據合約期於1至5年內確認為收益。

(c) 年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	160	2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98	225
已收回壞賬	1,468	6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5	1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
出售廢料及耗材	241	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收益	120	-
其他	186	241
	2,430	995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96	486
匯兌收益淨額	21	463
	2,947	1,944

8.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利息	484	31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	7
	487	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234	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38	5,955
投資物業折舊**	12	1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9	24
匯兌收益淨額	(21)	(463)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16,337	9,679
— 倉庫、物業、宿舍及工場	2,024	1,724
	18,361	11,4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6,476	15,579
— 界定供款	722	642
— 其他短期福利	2,838	2,377
	20,036	18,5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22	1,059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7,149,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5,808,000新加坡元）已包括於直接成本內，且約189,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147,000新加坡元）已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投資物業折舊已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林先生」)	—	1,042	—	12	1,054
劉仁康先生(「劉先生」)	—	230	—	12	242
郭斯淮先生(「郭先生」)	—	320	—	6	326
Bijay Joseph先生	—	208	—	12	220
黃紀宗先生(「黃先生」)(附註(i))	62	—	—	—	62
	<u>62</u>	<u>1,800</u>	<u>—</u>	<u>42</u>	<u>1,90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樂先生(「吳先生」)(附註(ii))	19	—	—	—	19
彭耀傑先生(「彭先生」)	28	—	—	—	28
李迪能先生(「李先生」)(附註(iii))	3	—	—	—	3
李暢悅先生(「李暢悅先生」)(附註(iv))	31	—	—	—	31
	<u>81</u>	<u>—</u>	<u>—</u>	<u>—</u>	<u>81</u>
總額	<u>143</u>	<u>1,800</u>	<u>—</u>	<u>42</u>	<u>1,9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1,042	-	12	1,054
劉先生	-	230	-	12	242
郭先生	-	320	-	6	326
Bijay Joseph先生	-	208	-	12	220
黃先生（附註(i)）	31	-	-	-	31
	<u>31</u>	<u>1,800</u>	<u>-</u>	<u>42</u>	<u>1,87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周先生」）（附註(iii)）	23	-	-	-	23
彭先生	28	-	-	-	28
李先生（附註(iii)）	26	-	-	-	26
李暢悅先生（附註(iv)）	4	-	-	-	4
	<u>81</u>	<u>-</u>	<u>-</u>	<u>-</u>	<u>81</u>
總額	<u>112</u>	<u>1,800</u>	<u>-</u>	<u>42</u>	<u>1,954</u>

附註：

- (i) 黃先生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吳先生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周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於2017年11月16日及2018年2月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暢悅先生於2017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4名(2017年:4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a)。

本年度餘下1名(2017年:1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	146
酌情花紅	15	18
界定供款	11	12
	132	176

餘下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1

(c)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無)。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年內稅項	580	6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375)
	<u>552</u>	<u>257</u>
遞延稅項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	294	(87)
	<u>294</u>	<u>(87)</u>
所得稅開支	<u>846</u>	<u>170</u>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未就稅項作出撥備（2017年：無）。

於本年度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01</u>	<u>5,727</u>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663	974
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	(258)	(315)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267	182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3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375)
暫時差額的影響	<u>234</u>	<u>(296)</u>
所得稅開支	<u>846</u>	<u>170</u>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稅項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52	(35)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	(294)	87
年末	(242)	52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55,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5,557,000新加坡元）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6,456,000股（2017年：加權平均數1,037,282,619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2,526	846	21,860	45,232
累計折舊	(14,156)	(414)	(14,456)	(29,026)
賬面淨值	8,370	432	7,404	16,2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370	432	7,404	16,206
添置	4,991	151	7,473	12,615
折舊	(2,811)	(147)	(2,997)	(5,955)
出售	(1,483)	-	(69)	(1,552)
年末賬面淨值	9,067	436	11,811	21,31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21,648	886	28,606	51,140
累計折舊	(12,581)	(450)	(16,795)	(29,826)
賬面淨值	9,067	436	11,811	21,31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67	436	11,811	21,314
添置	5,002	466	7,249	12,717
折舊	(3,056)	(189)	(4,093)	(7,338)
出售	(473)	(58)	(23)	(554)
年末賬面淨值	10,540	655	14,944	26,13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3,798	1,058	35,186	60,042
累計折舊	(13,258)	(403)	(20,242)	(33,903)
賬面淨值	10,540	655	14,944	26,139

融資租賃承擔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成本	33,030	22,519
累計折舊	(10,054)	(7,172)
賬面淨值	22,976	15,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5.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u>(188)</u>
賬面淨值	<u>1,35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8
折舊	<u>(12)</u>
年末賬面淨值	<u>1,346</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u>(200)</u>
賬面淨值	<u>1,34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46
折舊	<u>(12)</u>
年末賬面淨值	<u>1,334</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u>(212)</u>
賬面淨值	<u>1,334</u>
公平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6,2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000</u>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座四層工業大廈，用以出租收取租金。其位於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新加坡534753的永久業權土地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

公平值乃計及新加坡工業物業市場指數變動以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獲獨立估值師計量，有關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所披露的公平值歸類為第三層級估值。根據直接比較法對投資物業估值時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介乎18,000新加坡元至41,000新加坡元。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減少）。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目前用途相同。

投資物業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2017年：按揭貸款）（附註25）。

16. 其他資產

本集團其他資產為高爾夫球會藉。高爾夫球會藉每年作減值測試。

於報告日期，董事已進行減值審閱且認為無需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	(a)	1,409	1,373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 香港境內		26	26
— 香港境外		1,047	558
		1,073	584
投資企業債券		250	—
投資物業開發項目		1,000	—
		3,732	1,957
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		1,40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b)	1,07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投資企業債券		250	—
— 投資物業開發項目		1,000	—
		1,250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a)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載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合約，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身故保險，保額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82,000新加坡元）。根據該等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支付一筆過1,813,000新加坡元的保費。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終止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取回現金，該價值乃按保費加已賺取的累積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保險公司將每季根據賬戶價值以保險公司一方酌情釐定的利率向本集團宣派利息（包括已保證利息）。
- (b)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以下載列以功能貨幣除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26	26
美元（「美元」）	<u>1,409</u>	<u>1,522</u>
	<u>1,435</u>	<u>1,548</u>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18,292	—
合約負債	<u>(2,124)</u>	<u>—</u>
	<u>16,168</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收益確認時間、向客戶的進度付款及從客戶收到的付款將影響於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向客戶就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即本集團基於與客戶協定的核證金額向客戶發出進度計費時。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清付。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指向客戶收到之預付款，而收益已根據計量進度予以確認。

於本年度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已確認收益計入合約負債結餘	2,324	—
年初自己確認合約資產轉讓至貿易應收款項	14,367	—

本集團已初始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19）金額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附註18）。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計入本集團合約資產約3,087,000港元乃與關聯方（為本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林先生之配偶，「林太」）之結餘。計入上述結餘的與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220,551
減：進度付款	-	(201,070)
	-	19,481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8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381)
	-	19,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清付。

計入本集團應收／（應付）客戶款項乃與關聯方（為本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林先生之配偶，「林太」）之結餘。計入上述結餘的與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4,755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	(1,845)
	-	2,910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910

2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12	20,632
應收保留款項	(a)	<u>7,284</u>	<u>6,497</u>
		23,396	27,12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3,254)</u>	<u>(3,013)</u>
		20,142	<u>24,116</u>
總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第三方		14,575	17,451
— 關聯方	(d)	<u>5,567</u>	<u>6,665</u>
		20,142	<u>24,116</u>

(a) 若干建築合約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總金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期間（通常為一年）。應收保留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b) 本年度，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2017年：3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c)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5,856	6,404
31至90日	4,149	5,044
91至180日	1,230	3,574
181至365日	1,798	2,475
365日以上	753	775
	13,786	18,272
應收保留款項	6,356	5,844
	20,142	24,116

本集團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5,856	6,596
逾期1至30日	1,717	2,979
逾期31至90日	3,202	3,859
逾期91至180日	485	2,062
逾期181至365日	1,791	2,123
逾期365日以上	735	653
	13,786	18,272
應收保留款項	6,356	5,844
	20,142	24,116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c)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3,013	2,01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a)A(II)(i))	787	-
於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3,800	2,016
減值虧損	922	1,059
收回之壞賬	(1,468)	(62)
	3,254	3,013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d) 應收該等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與該等關聯方的買賣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0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695	12,818
預付款項		526	637
其他應收款項	(a)	<u>12,932</u>	<u>434</u>
	(b)	<u>14,153</u>	<u>13,889</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308	346
流動資產		<u>13,845</u>	<u>13,543</u>
		<u>14,153</u>	<u>13,889</u>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收購一間公司而支付結餘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1,000新加坡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已於收購交易失效後由按金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第三方		13,947	13,683
— 關聯方	(d)	<u>206</u>	<u>206</u>
		<u>14,153</u>	<u>13,889</u>

- (c) 本集團認為處於審閱中的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與該等關聯方的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0詳述。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992	27,488
原定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10,128
	39,992	37,616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	(3,328)	(3,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4	34,309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存款期限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

附註：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抵押：

- (i) 擔保安排及發行擔保債券(附註31)；及
- (ii) 為數分別約20,500,000新加坡元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之銀行融資(附註25(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中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15,089	15,039
美元	112	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44	9,250
應付保留款項		<u>392</u>	<u>720</u>
	(b)	<u>6,236</u>	<u>9,970</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第三方		5,751	9,275
— 關聯方	(c)	<u>485</u>	<u>695</u>
		<u>6,236</u>	<u>9,970</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還款期為30日。
- (b)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2,765	5,312
31至90日	1,223	2,498
91至180日	498	451
180日以上	<u>1,750</u>	<u>1,709</u>
	<u>6,236</u>	<u>9,970</u>

- (c) 與該等關聯方的買賣交易及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0詳述。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86	3,829
應計費用	2,089	2,220
已收按金	15	29
	<u>2,990</u>	<u>6,078</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	11
	<u>-</u>	<u>11</u>

25. 銀行借款

	附註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 有抵押按揭貸款	(a)	-	62
— 有抵押定期貸款	(b)	-	-
		<u>-</u>	<u>62</u>
非流動負債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 有抵押按揭貸款	(a)	-	65
— 有抵押定期貸款	(b)	-	-
		<u>-</u>	<u>65</u>
銀行借款結餘總額		<u>-</u>	<u>1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5. 銀行借款 (續)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按揭貸款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質押（附註15）。按揭貸款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018年	2017年
按揭貸款年浮動利率範圍	4.2%-6.4%	3.4%-3.6%

- (b) 本集團已獲得定期貸款（「有抵押定期貸款」）為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資。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悉數償還該貸款。

	2017年
有抵押定期貸款固定年利率	1.8%

- (c) 根據(a)及(b)所述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銀行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	62
第二年	-	65
	-	127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及銀行借款之已抵押按金分別為約1,346,000新加坡元及3,307,000新加坡元。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

- (d)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58,840,000新加坡元（2017年：52,906,000新加坡元），其中已動用39,368,000新加坡元（2017年：32,073,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質押（分別載列於附註15及22）。銀行融資的概要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之銀行融資：		
—按揭貸款	-	172
—信用證、銀行透支及銀行擔保	20,500	20,500
—租購	38,340	32,234
	58,840	52,906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18年		2017年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7,446	7,023	4,830	4,5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15	12,333	9,019	8,753
五年後	—	—	8	8
	<u>20,161</u>	<u>19,356</u>	13,857	13,302
減：未來融資開支	<u>(805)</u>	不適用	<u>(555)</u>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u>19,356</u>	<u>19,356</u>	<u>13,302</u>	13,302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 (流動負債內列示)		<u>(7,023)</u>		(4,541)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但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金額(流動負債內列示)		<u>(6,918)</u>		<u>(1,507)</u>
		<u>(13,941)</u>		<u>(6,048)</u>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u>5,415</u>		<u>7,254</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租賃期限介乎4至7年，於本年度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1%至5.3%(2017年：約2.1%至5.2%)。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尚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7,43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037,500,000	1,808
股份註銷	(a)	(1,044,000)	(1)
於2018年12月31日		1,036,456,000	1,807

(a) 本公司於2018年1月8日，於聯交所註銷1,044,000股去年購回的股份。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

庫存股份儲備

本集團之庫存股份儲備指於過往期間購回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之股份。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指根據重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的總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外匯差額。

2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15	87
第二至第五年	—	31
	<u>15</u>	<u>11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初定期間為1至2年。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b) 作為承租人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	1,802
第二至第五年	—	—
	<u>—</u>	<u>1,80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辦公設備、工場及倉庫以及宿舍。租約初定期間為3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9.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0	4,439
— 收購一間公司	—	65,937
	<u>3,100</u>	<u>70,3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林太	林先生的配偶
Autoworld Hub Pte. Ltd. (「 Autoworld Hub 」)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 Cheng Yap 」)	林先生兄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 Chuan Marine SNK 」)	林先生部分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 Golden Empire 」)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Golden Empire-Huatiang Pte. Ltd. (「 Golden Empire-Huatiang 」)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 Hulett Construction 」)	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United E&P Pte. Ltd. (「 United E&P 」)	林先生部分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資料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自關聯方收取的建築合約工程及土方工程配套服務收入		
– Chuan Marine SNK	3	1,532
– Golden Empire [#]	2,120	1,016
– Golden Empire-Huatiang	460	290
– United E&P	154	1,400
	<u>2,737</u>	<u>4,238</u>
向關聯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Golden Empire-Huatiang	35	–
關聯方收取的建築成本及有關支援服務費		
– Autoworld Hub	16	19
– Cheng Yap	234	819
– Golden Empire	26	9
– Hulett Construction [#]	2,085	1,759
– United E&P [#]	207	26
– Golden Empire-Huatiang	299	–
	<u>2,867</u>	<u>2,632</u>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Hulett Construction [#]	96	96

[#] 與關聯方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各方所協定的條款磋商及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019</u>	<u>2,155</u>

(d) 年內應收／（付）關聯方款項詳述如下：

	年內尚欠最高金額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林太	3,640	4,803
Autoworld Hub	(1)	–
Cheng Yap	(98)	(147)
Chuan Marine SNK	10	1,109
Golden Empire	1,835	1,757
Golden Empire-Huatiang	220	218
Hulett Construction	3,407	3,503
United E&P	826	1,995
We Lim Builders	<u>26</u>	<u>27</u>

31.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擔保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同的擔保債券擁有或然負債約8,791,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7,177,000新加坡元）。銀行就擔保債券發出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品（附註22）。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款 (附註25) 千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26)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400	8,601	9,001
重大非現金交易(附註(b))	-	6,771	6,771
融資現金流出	(273)	(2,070)	(2,343)
已付利息／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7)	(318)	(325)
利息開支	7	318	32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27	13,302	13,429
重大非現金交易(附註(b))	-	9,043	9,043
融資現金流出	(127)	(2,989)	(3,116)
已付利息／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3)	(484)	(487)
利息開支	3	484	487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356	19,356

重大非現金交易

- 年內，按金約260,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332,000新加坡元)於收購完成時用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年內，本集團就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值約9,043,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6,771,000新加坡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約267,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3,145,000新加坡元)的款項尚未結算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5,790</u>	<u>45,790</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47	12,071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704	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33</u>	<u>15,673</u>
	<u>28,084</u>	<u>28,4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	325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u>2</u>	<u>2</u>
	<u>241</u>	<u>327</u>
流動資產淨額	<u>27,843</u>	<u>28,106</u>
資產淨額	<u>73,633</u>	<u>73,89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07	1,808
儲備(附註)	<u>71,826</u>	<u>72,088</u>
權益總額	<u>73,633</u>	<u>73,896</u>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庫存股份儲備 千新加坡元	實繳盈餘*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2017年1月1日	27,929	-	45,790	1,606	(434)	74,891
與擁有人交易： 股份回購（附註27）	-	(70)	-	-	-	(70)
年內虧損	-	-	-	-	(194)	(1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539)	-	(2,5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39)	(194)	(2,73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7,929	(70)	45,790	(933)	(628)	72,088
與擁有人交易： 股份回購（附註27）	(69)	70	-	-	-	1
年內虧損	-	-	-	-	(812)	(81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49	-	5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9	(812)	(263)
於2018年12月31日	27,860	-	45,790	(384)	(1,440)	71,826

*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此作出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當中所有皆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權益</i>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9日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dvance Data Global Limited (「Advance Data」)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2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 (「川林建築」)	新加坡 1996年1月27日	6,500,000 新加坡元	100%	提供土方工程配套服務以及 一般建築工程
CLC Machinery Pte. Ltd. (「CLC Machinery」)	新加坡 2017年11月3日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總承包商；建築及土木工程機器 及設備租賃
Trade Best Ventures Limited (「Trade Best Ventures」)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13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浩通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浩通亞太」)	香港特區 2017年7月12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迅高集團有限公司 (「迅高」)	香港特區 2017年8月11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的重大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政策。由於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予以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最優惠利率加每年息差的浮息銀行借款及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波動。以固定利率發行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利率組合：

	實際年利率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2017年		
固定利率定期存款	1.2%	1.2%	-	10,128
固定利率已抵押存款	0.8%-1%	0.3%-0.8%	3,328	3,307
			3,328	13,435
固定利率借款	2.1%-5.3%	2.1%-5.2%	19,356	13,302
浮動利率借款	6.0%	3.5%	-	127
			19,356	13,429

於各報告日期，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4,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且本集團委任一組人員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該等投資分散於多個不同行業。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末之股票價格風險釐定。若分類為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於年內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07,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58,000新加坡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其乃為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新加坡元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附註17、21及22。當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將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對新加坡元兌相關外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新加坡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帶來相同程度的影響。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兌新加坡元	745	742
美元兌新加坡元	75	86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	610	—

匯率風險於年內視乎交易量而變動。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由於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於附註31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發出擔保的或然負債。本集團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下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包括個別及關聯公司）或個別非重大客戶集體之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加權平均 年期內 預期信貸 年期內虧損	總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0.5%	5,471	27
逾期1至30日	1.5%	1,456	22
逾期31至90日	3%	2,546	76
逾期91至180日	8%	155	12
逾期181至365日	10%	1,990	199
逾期365日以上	42%	252	106
		<u>11,870</u>	<u>442</u>
個別評估			
— 一個別公司	100%	2,474	2,474
— 關聯公司	3%	5,731	172
— 應收保留款項	5%	3,321	166
		<u>11,526</u>	<u>2,812</u>
總計		<u>23,396</u>	<u>3,2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2018年1月1日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時確認（見附註4.10B(i)）。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3,013,000新加坡元釐定為減值。本集團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6,596
逾期1至30日	2,979
逾期31至90日	3,859
逾期91至180日	2,062
逾期181至365日	2,123
逾期365日以上	<u>653</u>
	18,272
應收保留款項	<u>5,844</u>
	<u>24,116</u>

本公司董事認為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本集團考慮交易對方歷史違約率一直較低，及認為本集團之尚未償還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固有的信貸風險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長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算為不重大及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且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只限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鑑於該等機構具穩健信貸評級，故管理層預期任何此等財務機構及對手方將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與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本集團評估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若干客戶而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鑑於彼等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0.1%（2017年：約17%）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而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19%（2017年：約39%）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重大投入數據的相對可靠程度，層次組別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之投入數據；及
- 第三層次：使用了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投入數據（不可觀察投入數據）。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次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	—	1,373	第二層
上市股本證券	—	584	第一層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	1,409	—	第二層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1,073	—	第一層

附註：

- (a)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保險公司所簽發的保單現金價值表所列的賬戶價值計算。
- (b)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直接參照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的報價而釐定。

於年內不同層次之間概無進行轉移。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被管理層評估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大的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運用，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量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新加坡元	按要求 千新加坡元	1年內 千新加坡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千新加坡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千新加坡元	5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236	6,236	6,236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5	2,975	2,975	-	-	-	-
融資租賃承擔	19,356	20,161	10,464	4,145	3,536	2,016	-
	28,567	29,372	19,675	4,145	3,536	2,016	-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970	9,970	9,97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9	6,049	6,049	-	-	-	-
銀行借款	127	135	-	68	67	-	-
融資租賃承擔	13,302	13,857	2,658	3,728	3,561	3,902	8
	29,448	30,011	18,677	3,796	3,628	3,902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	1,409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公司債券投資	250	—
— 物業開發項目投資	1,000	—
— 貿易應收款項	20,142	—
— 其他應收款項	12,932	—
— 已抵押存款	3,3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1,073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	24,116
— 其他應收款項	—	434
已抵押存款	—	3,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309
	76,798	64,123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6,236	9,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5	6,049
銀行借款	-	127
融資租賃承擔	19,356	13,302
	28,567	29,448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持續回報擁有人及讓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獲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健經營及發展；及
- (iii) 撥出資金提高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金額約為92,657,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90,024,000新加坡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資本處於最佳水平。